

证券代码：832043

证券简称：卫东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19年1月24日

仲裁受理日期：2019年1月24日

仲裁机构的名称：郑州仲裁委员会

仲裁机构的所在地：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淮河东路53号

### 二、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卞永岩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占云律师、福建同荣仁律师事务所

#### （二）被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志豪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孙新丽律师、新疆翰兴律师事务所

####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波

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白肖肖、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法务

####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6年2月4日，申请人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与被申请人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业主方）、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原名称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甲方）签订《新疆荣新电力可克达拉2×350MW热电联产工程烟气脱硫BT（建设—移交）项目超低排放工程合同》、《新疆荣新电力可克达拉2×350MW热电联产工程静电除尘器BT（建设—移交）项目超低排放工程合同》、《新疆荣新电力可克达拉2×350MW热电联产工程烟气脱硝BT（建设—移交）项目超低排放工程合同》共三份合同。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于2016年2月4日向被申请人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支付了履约保证金500万元，于2016年2月5日向被申请人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支付了履约保证金500万元，合同生效。因被申请人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项目施工现场未见施工进度，申请人对被申请人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项目能否正常推进产生疑虑，剩余履约保证金申请人仅支付了300万元，而后停止了支付。合同生效后，申请人即开展项目主体设计工作，并根据业主方通知的节点计划于2016年10月开始安排生产，于2017年1月起陆续将生产好的土建预埋件、除尘器与脱硫脱硝钢支架及部分壳体等运抵乌鲁木齐市的临时仓库，共投入成本3426.7万元（原料2982.9万元、制造费用151.1万元、运费等292.7万元）。经过长时间的等待，经常性交涉，项目没有任何进展。2017年9月底，申请人收到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2017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讼争项目也在缓建项目名单内。期间，被申请人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资金链出现问题，原股东无法应付，一直在做公司重组工作，三个合同在客观上已无法履行。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签订的三份合同合法有效，因国家政策和被申请人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申请人依法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合同相对方赔偿损失。

#### （五）仲裁的请求及依据：

1、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向郑州仲裁委提起仲裁，仲裁的请求：

(1)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立即返还申请人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13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资金占用费 2800350 元及以 13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7.56% 计算的利息。

(2)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赔偿申请人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标费、技术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共计 1656748.7 元。

(3)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赔偿申请人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产损失 3426.7 万元。

(4) 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负担。

2、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向郑州仲裁委提出追加申请，仲裁的请求：

(1) 请求追加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为 (2019) 郑仲案字第 0140 号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被申请人。

(2) 依法裁决解除申请人与二被申请人签订的《新疆荣新电力可克达拉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烟气脱硫 B T (建设—移交) 项目超低排放工程合同》《新疆荣新电力可克达拉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静电除尘器 B T (建设—移交) 项目超低排放工程合同》《新疆荣新电力可克达拉 2×350MW 热电联产工程烟气脱硝 B T (建设—移交) 项目超低排放工程合同》三份合同。

(3)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立即返还申请人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 13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的资金占用费 2800350 元及以 1300 万元为本金，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7.56% 计算的利息。

(4)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赔偿申请人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标费、技术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共计 1656748.7 元。

(5) 依法裁决被申请人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赔偿申请人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投产损失 3426.7 万元。

(6) 依法裁决本案仲裁费由被申请人负担。

依据：三个合同的约定和《合同法》的规定。

(六) 案件进展情况：

申请人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施工合同纠纷一案，郑州仲裁委员会于2019年1月24日立案受理（案号：（2019）郑仲案字第0140号），并于2019年8月30日开庭，但尚未调解成功。因被申请人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河南第二火电建设公司）是《新疆荣新电力可克达拉2×350MW热电联产工程烟气脱硫BT（建设-移交）项目超低排放工程合同》《新疆荣新电力可克达拉2×350MW热电联产工程静电除尘器BT（建设-移交）项目超低排放工程合同》《新疆荣新电力可克达拉2×350MW热电联产工程烟气脱硝BT（建设-移交）项目超低排放工程合同》三份合同的甲方，是案件的必要当事人，与正在进行的仲裁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为便于查明案件事实，申请人于2019年9月7日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追加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为（2019）郑仲案字第0140号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的被申请人，同时变更本案的仲裁请求，于2020年7月8日开庭，申请人与二被申请人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协议：

1、申请人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被申请人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均同意解除2016年2月4日签订的新疆荣新电力可克达拉2×350MW热电联产工程《静电除尘BT（建设-移交）项目超低排放工程合同》《烟气脱硫BT（建设-移交）项目超低排放工程合同》《烟气脱硝BT（建设-移交）项目超低排放工程合同》三份合同。

2、被申请人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退还申请人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证金1300万元，该款分三次退还，于2020年12月31日前退还200万元，2021年6月30日前退还550万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退还剩余款项550万元。

3、被申请人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同意向申请人支付资金占用费，标准为按年利率6%，自2020年7月1日起至保证金退还申请人之日止，以尚未退还的保证金余额分段计算。资金占用费于2021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毕。

4、被申请人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任何一期逾期，申请人可就上述所有未给付金额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5、申请人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他仲裁请求。

6、本案仲裁费355921元由申请人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垫，被申请

人新疆荣新电力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给申请人。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予以确认，并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签发调解书（文号：（2019）郑仲调字第 0140 号）。

###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系公司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的案件，对公司日常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调解，并依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仲裁调解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被申请人根据调解书将按期全额退还申请人保证金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公司不存在应另外计提的损失。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仲裁申请书；
- （二）仲裁受理通知书；
- （二）追加被申请人及变更仲裁请求申请书；
- （四）仲裁调解协议；
- （五）郑州仲裁委员会调解书（文号：（2019）郑仲调字第 0140 字）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